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805
交易代码	0208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3,775,548.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根据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预期收益风险的比较判别，对债券、股票（包括 A 股、存托凭证和港股通标的股票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等各资产类别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以期在投资中达到风险和收益的

	<p>优化平衡。</p> <p>2、债券投资管理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应在 AA+级及以上。其中，主动投资于 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 50%，主动投资于 AAA 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50%。</p> <p>3、股票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采用行业配置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股票投资。同时，本基金将根据政策因素、宏观因素、估值因素、市场因素等方面的指标，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适时调整国内 A 股和香港（港股通标的股票）两地股票配置比例。</p> <p>4、基金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 ETF 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应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p> <p>5、可转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着重于对可转换债券对应的基础股票进行分析与研究，同时兼顾其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p> <p>6、可交换债券投资管理策略：本基金将结合对可交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价值以及对目标公司的股票价值的综合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p> <p>7、国债期货投资管理策略：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05	0208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33,244.20 份	43,742,303.97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6,494.34	130,327.13
2.本期利润	228,046.52	450,874.6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2	0.019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361,160.52	45,075,694.0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7	1.030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2%	0.16%	1.90%	0.16%	-0.28%	0.00%
过去六个月	2.72%	0.13%	3.66%	0.14%	-0.94%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27%	0.11%	4.12%	0.13%	-0.85%	-0.02%

2、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2%	0.16%	1.90%	0.16%	-0.38%	0.00%
过去六个月	2.57%	0.13%	3.66%	0.14%	-1.09%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05%	0.11%	4.12%	0.13%	-1.07%	-0.02%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
益率×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3%。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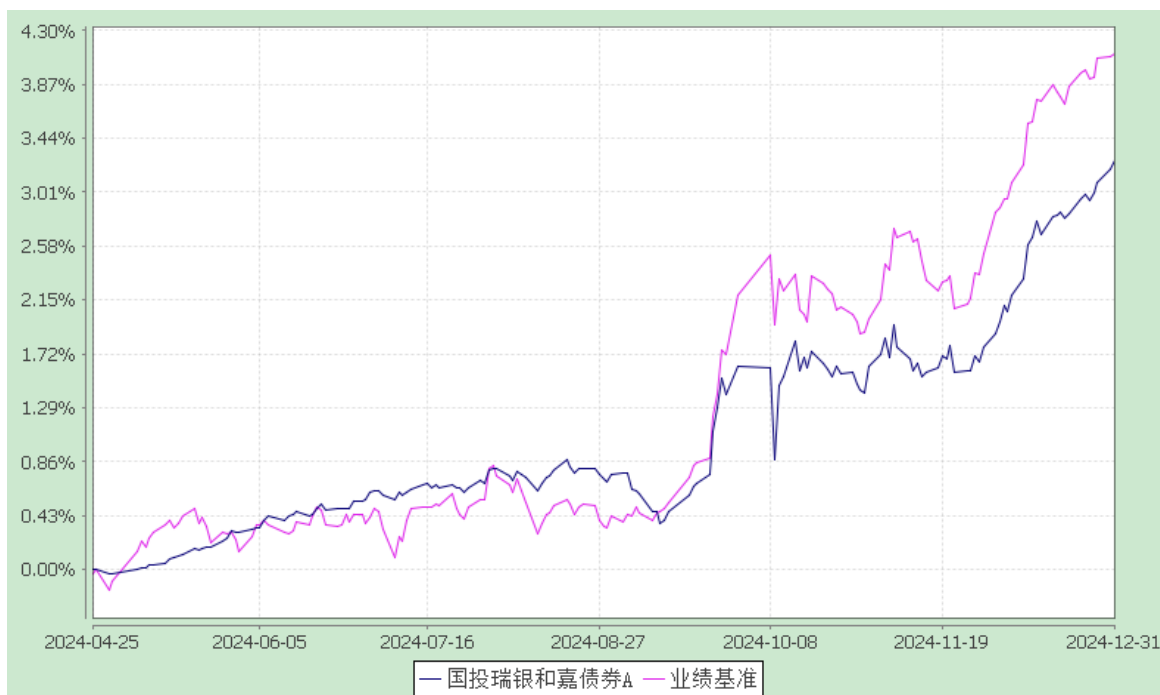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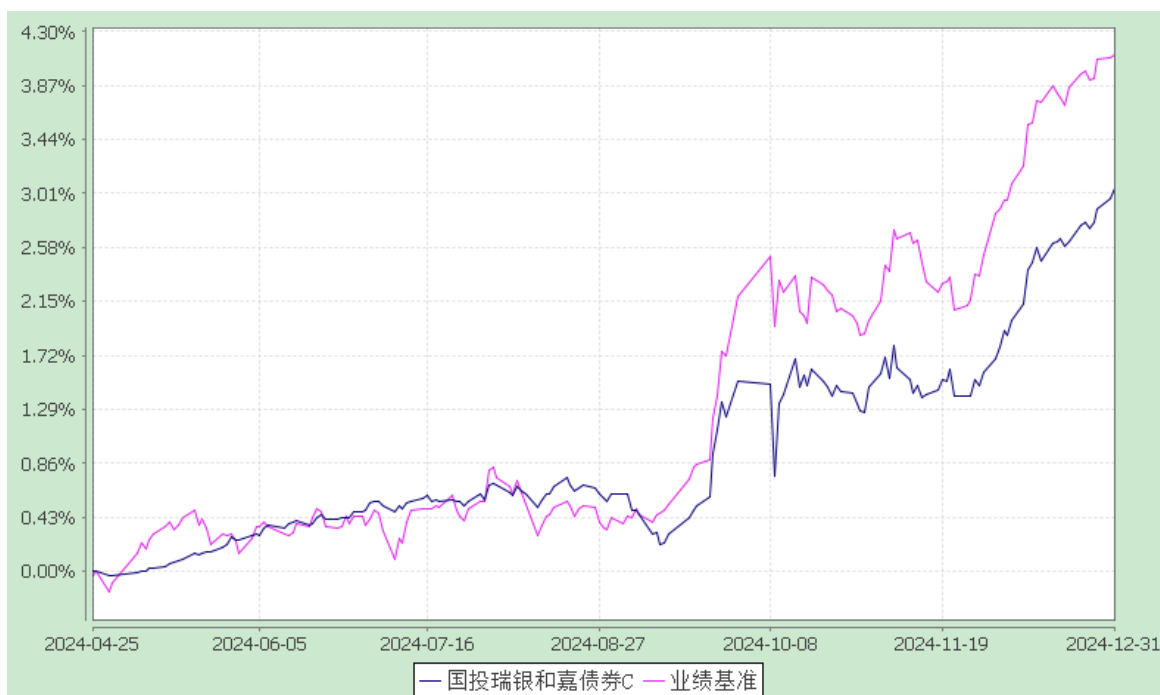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A:



2、国投瑞银和嘉债券 C: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4-04-25	-	12	基金经理，中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及香港大学金融学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年7月至2021年5月期间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私募权益投资部投资支持经理、投资主办人、公募指数与多策略部投资经理。202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21年8月5日起担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8月2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13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27日起兼任国投瑞银瑞泰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24年4月25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5月1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6月4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2021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成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 的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随着“稳增长”政策加码，四季度经济高频数据出现明显改善。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进一步释放积极信号，提出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来扩大国内需求。具体到货币政策层面，会议提出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明年的政策方向明确后，年末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降至 1.70% 以下，市场隐含了明年降息幅度不低于今年的一致预期。本轮“稳增长”政策聚焦在商品消费、服务消费、扩大就业等领域，对全社会信用扩张的拉动幅度有限，因此债券市场的实质性风险有限，但随着收益率进一步降低，债券票息对利率波动的覆盖能力大幅变弱，未来将更注重交易节奏和品种轮动。11 月以来利率债收益率快速下行，但信用债并未完全跟上，导致信用利差一度走阔，当前阶段信用债的投资配置价值或优于利率债。报告期内本基金增加了政策性金融债和中等久期银行资本债的配置。我们将综合考虑各期限债券品种的流动性、交易便捷性和收益率情况，择优配置。

四季度以来转债市场跟随权益市场明显反弹，中低价券表现更优。在正股经历上涨后，我们注意到无论高等级大盘转债还是小市值个券，较多发行人不愿意错过转股窗口而选择提前赎回转

债，既限制了单只转债的盈利上限，也导致转债整体供给减少。

四季度以来经济明显回暖，景气度虽有波动但始终保持在扩张区间，同时国内无风险利率加速下行，宏观环境对股票资产较友好。扩内需、抢出口、稳就业和地产等政策多管齐下后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失速下行的担忧可减少些，与此同时，盈利向上的弹性空间和可持续性取决于宏观叙事能否发生转变，包括国内通胀预期和海外市场拓展等。未来投资机会或将更加多元化，报告期内本基金适度优化了持仓的分散度，结构上以公用事业、银行等红利股为底仓，加强了对内需消费、出海、资源等方向的配置；标的选择上更偏好股东回报意识强、具备高股息或高自由现金流的上市公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327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305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2%，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2%；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9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 20241023 至 20241223 出现连续 44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数低于 5000 万的情形，至本报告期末已高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规定在本报告中进行披露，提醒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40,048.78	6.41
	其中：股票	3,840,048.78	6.4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655,201.24	66.17
	其中：债券	39,655,201.24	66.1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98	0.0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4,463.58	0.88
8	其他资产	15,907,072.49	26.54
9	合计	59,926,665.11	100.00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资产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157,239.78 元，占基金总净值比例 2.09%。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90,388.00	1.25
C	制造业	1,062,462.00	1.9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56,615.00	0.2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6,344.00	0.19
J	金融业	667,000.00	1.2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682,809.00	4.8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467,372.39	0.84
能源	283,294.16	0.51
公用事业	232,250.83	0.42
材料	154,852.41	0.28
科技	19,469.99	0.04
房地产	-	-
医疗保健	-	-
必需消费品	-	-
金融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工业	-	-
合计	1,157,239.78	2.09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941	中国移动	5,500.00	390,140.65	0.70
1	600941	中国移动	900.00	106,344.00	0.19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100.00	436,230.00	0.79
3	601899	紫金矿业	25,200.00	381,024.00	0.69
4	002128	电投能源	15,800.00	309,364.00	0.56
5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0	304,800.00	0.55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6,000.00	283,294.16	0.51
7	01816	中广核电力	88,000.00	232,250.83	0.42
8	600919	江苏银行	23,500.00	230,770.00	0.42
9	601058	赛轮轮胎	12,600.00	180,558.00	0.33
10	002831	裕同科技	6,500.00	176,150.00	0.3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18,727.34	4.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3,777,293.35	60.9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685,978.96	13.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092,853.11	3.7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266,327.44	2.28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9,655,201.24	71.5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5	24 国开 05	70,000	7,685,978.96	13.86
2	2128030	21 交通银行二级	35,000	3,649,380.00	6.58
3	2128002	21 工商银行二级 01	30,000	3,195,557.38	5.76
4	2128017	21 中信银行永续债	30,000	3,181,541.10	5.74
5	282480002	24 泰康人寿永续债 01	30,000	3,076,158.58	5.5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的处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基金管理人认为，上述事件有利于上述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上述公司当前总体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保持稳定，事件对上述公司经营活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不改变上述公司基本面。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72.9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99,326.4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3,098,473.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907,072.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018	本钢转债	564,560.01	1.02
2	110079	杭银转债	478,928.27	0.86
3	123107	温氏转债	155,615.16	0.28
4	113641	华友转债	67,224.00	0.12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基金中基金

6.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无。

6.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无。

6.3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 7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A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973,627.68	23,757,788.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1,342.12	58,035,872.5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991,725.60	38,051,356.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33,244.20	43,742,303.97

§ 8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8.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8.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个人	1	20241023-20241205	9,970,089.73	0.00	9,970,089.73	0.00	0.00%
	2	20241231-20241231	0.00	12,625,036.42	0.00	12,625,036.42	23.48%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直接导致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及清算条款，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较大影响。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注销的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
- 2、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2024年12月04日。
- 3、报告期内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规定媒介公告时间为2024年12月18日。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国投瑞银和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